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人因公有房地提供使用事件，不服臺北市市場處就○○商場暨停車場公開招標案資格審查結果認定訴願人不具投標資格，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報經市政府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事項，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以下簡稱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二、市場處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其所管有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街房地（下稱系爭房地）之○○商場暨停車場公開招標案（下稱系爭標案）。系爭標案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27 日開標審查資格，市場處以訴願人投標文件代表人欄位資料及印章與其實際代表人不符，乃依系爭標案投標須知第 22 點第 4 款第 8 目規定，認定訴願人不具投標資格。訴願人不服前開資格審查結果，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經由市場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市場處檢卷答辯。

三、查市場處為活化收益其所經管之系爭房地，與使用人訂定契約並收取使用費，乃以系爭標案對外公開招標徵求使用人，經有意願之廠商以投標單檢具相關文件，向市場處提出參加投標之要約，復由市場處先行篩選投標廠商後，再召開系爭標案之評選會議，審酌擇定對象就要約為承諾。前述市場處與得標廠商簽訂系爭房地之使用契約前，為擇定對象就要約為承諾所為之資格審查結果，屬締結契約前所為之準備行為，訴願人對此若有爭執，自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